云南省军转干部安置考核赋分标准

一、基本素质计分

（一）军龄计分：达到或超过平时服现役最低年限的，自入伍当年起每月计0.1分，未达到平时服现役最低年限的每年计0.05分。

（二）职务计分：以部队批准转业时所任职务为准。从排级职务（含相应职级行政文职干部和技术干部）开始计算，每一职级计5分。

（三）任职时间计分：在本级职务任职最低年限内，每任满一年计1.2分，超出本级职务任职最低年限的，每任满1年计1.8分。不满一年的按相应月均分值计算。受行政降职处分的，降职前的职务时间视同降职后职务时间合并计算。

（四）军衔（文职级别）计分：军衔（文职级别）以部队批准转业时所授军衔或确定的文职级别为准。从少尉军衔（含对应的文职级别）开始计算，每一衔级计5分。

（五）学位、学历计分：取得博士学位的计10分，取得硕士学位的计8分，取得学士学位的计6分；取得研究生学历的计5分，取得本科学历的计4分，取得大专学历的计3分，取得中专或高中学历的计2分。学位、学历认定以批准转业当年3月31日（含）以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学位、学历为准，学籍等材料必须齐全真实。学位、学历分只计最高一项。取得双学位、双学历以上的只记其中一次。

二、综合表现计分

（一）个人奖励加分：被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基准分90分；被大军区（各兵种）或省、部级授予荣誉称号的基准分80分；一等功基准分70分；二等功基准分60分；三等功基准分10分。获地方党委、政府或公安机关记功奖励的，比照军队记功奖励执行。因完成同一任务获两次以上奖励的，只计算一次最高分。除上述奖励项目外，其它表彰奖励不计分。多次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，在第一次基准分基础上，以后每次加5分。多次获三等功奖励的，在第一次基准分基础上，以后每次加2分。每个奖励层次的基准分加多次受奖累计分，不超过上一层次奖励基准分值，个人累计总分值不超过100分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加分：获军队大军区（地方省、部级）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，获一等奖第一位15分，第二位14分，第三位13分；获二等奖第一位10分，第二位9分，第三位8分；获三等奖第一位5分，第二位4分，第三位3分。因同一成果获科技成果奖后，部队给予记功的，只计算科技成果奖或个人记功中的一次最高分。多次获奖只记其中一次最高分。

（三）惩戒减分：受留党察看或行政撤职处分的，首次减50分，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；受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降职、降衔处分的，首次减40分，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；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的，首次减30分，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；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的，首次减20分，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；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的，首次减10分，第二次起每次减5分；受行政警告处分的，首次减5分，第二次起每次减2分。各个层次处分累计扣减的总分不超过上一层次处分的首次减分分值。因同一问题受多种处分的，按其中最高处分扣减分值，个人累计总的扣减分不超过60分。

（四）累计减分分值超过个人基础计分和加分之和的，考核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三、政策照顾计分

（一）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者从事飞行、舰艇以及涉核岗位工作计分（以部队任职命令为准）：在一类地区工作每满1月计0.1分；在二类地区工作每满1月计0.2分；在三类地区工作每满1月计0.3分；在四类地区、二类岛屿工作每满1月计0.4分；在五类及以上地区、西藏自治区、一类岛屿工作每满1月计0.5分；从事飞行、舰艇或在涉核岗位工作的每满1月计0.5分。在边远、艰苦地区从事飞行、舰艇或在涉核岗位工作的，分别加分。边远艰苦地区采取分段累加计算的办法计算，原未划入边远艰苦地区，新的文件出台后列入边远艰苦地区的，从新的文件出台之日起算。

（二）伤残加分：因战因公致残的加4分。

四、说明

（一）军龄、任职、边远艰苦地区等计分截止时间，统一为批准其转业当年的3月31日。二次入伍的干部，原在地方工作的时间，不列入军龄和边远艰苦地区计算。收归军队建制的人武部干部，其收归军队建制前在人武部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。

（二）国家在当年安置工作中，有文件明确要求予以照顾的，另行确定加分分值。

（三）担任行政职务并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转干部，按照本人填报的转业职务类型考核计分。

（四）若档案里无处分记载，经举报并查实的，按照相应处分分值加倍扣分。对弄虚作假，企图获取加分的，经举报并查实，除取消该项加分外，同时惩罚性扣减其对应分值。